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方平衡和局部挡土墙工程)、总图工程(一期)、1号食堂和附属中学室外供电、围墙及大门等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项目（第三次）

（采购编号：DZZB-2023-053）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3](#_Toc311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0095)

[第三章 评 审 办 法 26](#_Toc2378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21621)

[第五章 采 购 需 求 32](#_Toc234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4949)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方平衡和局部挡土墙工程)、总图工程(一期)、1号食堂和附属中学室外供电、围墙及大门等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项目（第三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方平衡和局部挡土墙工程)、总图工程(一期)、1号食堂和附属中学室外供电、围墙及大门等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项目（第三次）

1.2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1.3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2 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指标：详见《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1、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财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179517；电子邮箱：qhdzzgs@163.com。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8.其他**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最低价法》。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80268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3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79517

联系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账 号：35030078801500000377

2023年11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 | **编 列 内 容** | | |
| 1.7.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1.9 | 分包 | | | 不分包 | |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 |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 |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澄清文件等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17:30前 |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  文件补充文件 | | | 确认的最晚时间：24小时内  确认的方式：书面方式 | |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资料名称：澄清函等 | |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0% |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21.6万元** | |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编制费、人员工资、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60日历日 | |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0元  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35030078801500000377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
| 3.5(2) |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详见“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 | | |
| 3.5(3) |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 | |
| 3.5(4) |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近年是指：/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 | | |
| 3.5(5) |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 3.5(6) |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等。 | |
| 3.5(7) |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3.5(8) |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  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承诺书等。 | |
| 3.5(9) |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 3.6.1 |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
| 3.7.5 |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副本2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即 PDF 格式）。 | |
| 3.7.6 | | 分册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 4.1.2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方平衡和局部挡土墙工程)、总图工程(一期)、1号食堂和附属中学室外供电、围墙及大门等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
| 4.2.1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 | |
| 4.2.2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 4.3.3 |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 | | |
| 5.2(4) |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 5.3 |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家 | | |
| 6.2.2 |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  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1-3 | | |
| 7.3 |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 7.5 |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青海项目信息网》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 |
| 7.6 |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提交成果时间后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其他要求：/ | | |
| 7.7.4 | | 签约合同价 | 成交价 | | |
| 8.1 | | 异议渠道 | 青海民族大学机关纪委 | | |
| 8.2 |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青海民族大学机关纪委 | | |
| 10.1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口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3000.00元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交费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交费方式：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801 2001 0400 0229 1 | | |
| 10.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 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

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监理服务期；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监理服务期、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7.7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纪律要求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盖）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1) 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2) 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3) 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4) 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5) 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6) 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7) 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8) 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9) 款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响应方案 |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完成期限 |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2.2.2 | | 评审价格 | | 含税价格 |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 列 内 容 |
| 3 |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 |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釆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干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 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1)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DZZB-2023-05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方平衡和局部挡土墙工程)、总图工程(一期)、1号食堂和附属中学室外供电、围墙及大门等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项目（第三次）（采购编号：DZZB-2023-053）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履约保证金凭证；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编制费、人员工资、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提交成果时间、地点和要求**

1.提交成果时间：；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 购 需 求

**（一）商务要求**

1.1.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

南山校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方平衡和局部挡土墙工程）、南山校区总图工程（一期）、南山校区1号食堂和附属中学室外供电、围墙及大门等四个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需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我校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等服务合计最高限价为21.60万元,其中，南山校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土方平衡和局部挡土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最高限价8.30万元；附属中学室外供电、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最高限价2.80万元；南山校区总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最高限价7.70万元；南山校区1号食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最高限价2.80万元。服务内容包括：报告编制，组织评审，配合建设单位申报备案，施工阶段相关工作的配合。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提交成果时间： ，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比釆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询比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釆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报 价：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1)项和第3. 5 (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 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5)项、第3. 5 (7)项和第3. 5 (8) 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1.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  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 5 (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